

中马园审批环〔2025〕22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70 万吨高端半导体化学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安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70 万吨高端半导体化学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 70 万吨高端半导体化学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501-450704-04-01-993869）属新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金鸡大街北面、大榄坪五号路西面。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 亩，拟建设：（1）生产装置：液态三氧化硫装置、电子级 96%硫酸装置、电子级 36%盐酸装置、电子级 31%双氧水装置、电子级 29%氨水装置、电子级溶剂装置、电子级混酸装置；（2）公用工程：变配电站、空压站/冷冻站、给水站/循环水站、脱盐水处理站、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及水罐、氮气站；（3）辅助工程：综合楼、研发楼、甲类仓库、综合仓库、无尘室、液硫罐区、硫酸罐区、盐酸罐区、液氨罐区、甲类罐区、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水池、废水处理、门卫室；（4）室外工程：给排水管网、强电弱电管网、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投资 263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2%，主要环保投资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及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损坏、废弃的各种建筑材料，场地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袋装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硫磺粉尘。项目熔硫工段产生的熔硫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措施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制酸尾气。项目硫磺制酸工段产生的制酸系统尾气采用纤维除雾+新型催化脱硫措施处理后，经 2 根 45m 高的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3）电子级产品化学品及化学品罐区废气。电子级硫酸车间产生的工艺尾气采用二级水洗+碱洗措施处理后，经过 3 根 45.7m 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DA006 排放；电子级盐酸车间产生的工艺尾气采用二级水洗+碱洗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35.7m 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电子级双氧水车间产生的工艺尾气采用二级碱洗+活性炭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9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电子级氨水车间产生的工艺尾气采用水洗+酸洗+碱洗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9m 高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电子级溶剂车间产生的工艺尾气采用活性炭+CO 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50.3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电子级混酸车间产生的

酸性尾气采用二级碱洗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9m 高的排气筒 DA011 排放、产生的碱性尾气采用二级碱洗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9m 高的排气筒 DA012 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9m 高的排气筒 DA013 排放；无尘室废气采用一级碱洗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8.1m 高的排气筒 DA014 排放。

（4）甲类装卸站装卸废气。甲类装卸站盐酸装卸废气采用二级碱洗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5 排放；甲类装卸站液氨装卸废气采用酸洗+碱洗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6 排放；甲类装卸站甲类化学品装卸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7 排放。

（5）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一级碱洗+活性炭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18 排放。

（6）无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过程各槽体及洗涤塔设备都是密闭的，生产线配套负压系统收集无组织废气、大部分车间有较好的密闭性，较少量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发：企业对罐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进行控制，原料储罐、成品储罐等采用氮封保护，物料的装卸均配置气相平衡管收集装卸废气进行喷淋处置，或者配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物料装卸的排放。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主厂区排水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厂区内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00t/d，项目生产废水先根据每股废

水的水质特征进行分流分质处理。高盐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含氨废水经汽提脱氨、絮凝沉淀预处理；含双氧水废水经加热分解、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经预处理废水进一步采用 MVR 深度处理后，汇入末端的 MBR 处理单元处理；熔硫废气喷淋塔含尘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汇入末端的 MBR 处理单元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MBR 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采取有效的废水处理措施后，确保项目车间或装置排口处总砷指标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废水总排口总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中总砷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指标 pH 值、COD、S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2 中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TDS、硫酸盐、氯化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要求，BOD₅ 满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尾水排放指标需符合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声环境。设备选型中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固体硫磺除杂铁渣、硫磺制酸液硫过滤废滤材等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硫磺渣、废滤材、废活性炭、污水站结晶盐、废 RO 膜、废树脂、废 UV 灯管、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催化剂、废脱硫剂等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的生化污泥、絮凝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现场清掏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对制酸装置区、浓硫酸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对液硫储罐、冷却水循环水池、风机房、脱盐车站、除氧车站、食品添加剂硫磺生产车间、空压站等进行一般防渗。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装置区地沟、罐区围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水和废水排口设置闸阀等。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

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